國立中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辦法

100.11.8.通識教育中心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評會修訂通過

100.12.13.總教學中心100學年度1學期第1次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101.4.9.總教學中心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委員會會議核備通過

101.8.13通識教育中心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
101.8.13.總教學中心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主管會議修定通過

101.9.18通識教育中心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
101.10.16通識教育中心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
101.10.22.總教學中心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102.04.30通識教育中心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
103.06.10通識教育中心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
108.05.07通識教育中心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
108.5.27總教學中心107學年度第3次委員會會議核備通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（目的）為健全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之評鑑制度，強化自我改善機制期藉週期性之內、外部評鑑以達成教學品質及行政效能之提升，依「國立中央大學總教學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第二條規定訂定「國立中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，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。 |
| 第二條 | (自我評鑑內容）自我評鑑內容，依各次評鑑規定辦理。 |
| 第三條 | （自我評鑑時程）每**五**年應辦理自我評鑑一次，並得依需要調整之。 |
| 第四條 | （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）本中心組成自評工作小組，依評鑑項目進行分工，負責資料蒐集與分析、討論進度及撰寫報告書。成員由中心主任、教師及行政人員共同組成。自評工作小組成員應參與校內外舉辦之評鑑相關會議或研習，每年至少一次。為提升各受評單位評鑑規劃、管考人員專業知能，本中心相關業務人員，**評鑑年度的前兩年內**，參與至少6小時之研習課程。 |
| 第五條 | (成立自評執行委員會)本中心為執行自我評鑑，設置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自評執行委員會），負責本中心自我評鑑事務之規劃、執行與管考。委員會由中心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中心教師二至四人、及具評鑑專業背景之校內外專家學者二至四人組成，其中應含業界代表至少一人，經總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同意後聘任為委員。 |
| 第六條 | （自我改善及追蹤考核）本中心應於實施自我評鑑實地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召開自我評鑑追蹤管考會議，並將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送總教學中心**自我評鑑推動小組**審查。自我評鑑結果公布一年內，為自我改善期間，本中心應於自我改善期間結束前落實相關改善。 |
| 第七條 |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適用**「國立中央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、「國立中央大學總教學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。** |
| 第八條 |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後，送總教學中心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